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012號

債 權 人 大中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柳繼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安衛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詹
昀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法定代理人詹昀融與債務人台灣安衛環管理顧問股份
有限公司負連帶責任之依據。(按聲請狀所附合約書記載
並未表明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責任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